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万亩水稻种植生产基地配套工程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
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采 购 人: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简称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简称乙方）：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万亩水稻种植生产基地配套工程及周边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 2、项目地点：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
- 3、项目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5、预算金额：1562640.00 元；
-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7、委托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定一位负责人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乙方提供招标项目的有关行政批准文件，确定项目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 3、参与招标（采购）文件的编写，负责技术招标和要求的审核。
- 4、对评标内容保密。
- 5、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6、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负责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协助做好招标项目的市场调研，制定招标项目的技术文件及服务内容等商务技术要求。

2、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范围、数量及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合理合法合规的编制、印刷、发售、解释招标（采购）文件。

3、负责发布采购公告。

4、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事务，与甲方协商确定开标程序和评标细则，组织开标大会。

5、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6、乙方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乙方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乙方应当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招标结束后，负责将投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招标汇编资料等提交给采购人，负责监督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及提醒甲方采购合同的网上备案等事宜。

8、妥善保管项目有关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文件，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四、工作原则：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按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2、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双方均接受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有关费用问题：

1、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收费标准收费。

2、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

3、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4、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1：1

5、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可用支票、汇票、电汇、转账等付款

方式。

6、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附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委托金额0.5%的经济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七、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八、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如因非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多次招标的，委托人需承担招标的成本支出（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餐旅费等）。
-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研究决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

158号502房

邮政编码: 510630

联系电话: 19988292988

传真: /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

埔大道支行

账号: 120917797610501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26日